附件2

**上 海 外 国 语 大 学**

**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申请表**

一 级 学 科 ：

二 级 学 科 ：

提 交 部 门 ：

申请人姓名 ：

 申请人原单位：

填 表 日 期：

**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**

**2017年6月制**

**申请人承诺**

申请者承诺：

我已认真阅读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材料，自愿参加本次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。我承诺以下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有效。如获得博导资格，我将按照学校要求，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完成各项工作，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贡献。

申请者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

**填表说明**

1．本表除签名和签署意见栏目外，请用计算机填写；

2．空间不够，可按相关栏目的格式复制、添加；

3．除已注明的栏目，请勿另附页；

4．本表请正反面打印、左侧装订。

5. 表格中所说的“《办法》”指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6. 表格中所说的“《办法》附件”，指随同《办法》和博导评聘通知一同发布的关于科研成果、人才项目、教学奖项、科研奖项、教学事故等的认定办法。

7. 填写的成果、奖项、项目等，均应符合《办法》附件中提供的清单，此外的内容无需填写。

8. 所有的成果、奖项、项目、学术任职等情况，均需要随表格一同提供证明材料。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国籍 |  |
| 在职状态 | （请打√）在职，退休，延聘  | 所在单位 |  | 担任职务 |  |
| 目前担任导师情况 | （请打√）无，本科生导师，硕士生导师，博士生导师 | 目前担任导师单位 |  |
| 最高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获聘年月 |  | 获聘单位 |   |
| 最高学位 |  | 获最高学位的学校名称、年月、专业 |  |
| 申报专业 |  | 研究方向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学术任职 |  |
| 入选人才工程 |  |
| **主要经历（请从大学开始，包括境外学习、工作经历情况）** |
| 起止年月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主要工作（学习）内容 | 任职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〖说明〗 “学术任职”指：（1）在学术团体中担任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的情况；（2）在学术期刊担任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会成员的情况；（3）在教学科研机构中担任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成员的情况；（4）受聘担任教学科研机构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的情况。均须附证明材料。“人才工程”指我校人事处认可的人才类项目，具体清单请参照《办法》附件。

**二、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代表性成果（最多10项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成果标题 | 成果类型 | 发表/出版地发表刊次/出版时间 | 发表年份与刊次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〖说明〗“成果类型”指专著、译著、文集、学术论文、咨政报告、词典、译作、报纸文章。

**三、近五年来从事的主要研究领域及贡献**

|  |
| --- |
|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1.研究的问题、承担的研究项目；2.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；3.特色和创新之处；4.其他方面（如为制定相关政策法规、发展规划提供决策咨询，在引领学科发展、弘扬优秀文化、服务社会大众等方面的贡献等）。 |
|  |

**四、近五年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单位 | 研究方向 | 学生总数 | 已毕业人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五、近五年指导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单位 | 研究方向 | 学生总数 | 已毕业人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六、近五年承担的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业课教学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课程名称 | 授课年份 | 年均课时数 | 授课对象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
〖说明〗“课程名称”一栏，如果为同一门课程多次授课，请填写一次课程名称，但在“授课年份”一栏中填写实际授课的具体年份。“授课对象”指：（1）本科生；（2）硕士生；（3）博士生;(4)其他。

**七、申请人所在部门推荐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（申请人对本学科、单位的价值，获聘后的工作目标、工作内容、预期效果） 负责人签名： （所在部门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八、合作者配备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办公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研究方向 |  | 担任导师情况 | （请打√）无，本科生导师，硕士生导师，博士生导师 |
| 本人承诺本人已知晓《办法》中对兼职博导遴选和聘请的要求，愿作为申请人的合作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二责任人，共同承担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。手写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九、申请人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（表格中的内容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博导评聘） 分委员会主席签名： （学位点所在部门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**十、校博导评聘审核工作组审核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（对照《办法》，申请人是否通过了资格审核） 校博导评聘审核工作组长签名： （研究生部门公章） 年 月 日  |